

附註及說明 — 補充表格 (S1)

1. 有關利得稅兩級制的詳情，可參閱本局的網頁 (www.ird.gov.hk/chi/faq/2tr.htm)。
2. 「有關連實體」指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14AAB 條所定義的實體。你可參閱本局的網頁 (www.ird.gov.hk/chi/faq/2trexample_ce.htm) 關於闡明利得稅兩級制下「有關連實體」的例子。
3. 你須將已填妥的表格匯出為 XML 檔案，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的「稅務易」上傳該 XML 檔案，並作電子提交。如你不選擇以電子方式或半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，你須列印及簽妥由「稅務易」匯出的文本核對表(包含上傳的 XML 檔案詳情及二維碼)，並將它連同利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，才完成整個提交程序。本補充表格的核對表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。